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1,9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1,25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8%。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61,972	232,810	85,288	60,606
銷售成本		(262,315)	(132,558)	(63,231)	(37,446)
毛利		99,657	100,252	22,057	23,160
其他收入		19,379	20,170	3,573	15,582
分銷成本		(8,131)	(8,033)	(3,934)	(1,987)
行政開支		(21,520)	(27,776)	(7,306)	(14,541)
財務成本	5	(7,398)	(4,500)	(2,965)	(1,4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987	80,113	11,425	20,723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10,733)	(5,782)	2,244	(3,777)
期間溢利	7	71,254	74,331	13,669	16,94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254	74,080	13,669	16,790
非控股權益		—	251	—	156
		71,254	74,331	13,669	16,94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34.54	38.28	6.10	8.68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71,254	74,331	13,669	16,9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u>(10)</u>	<u>—</u>	<u>(4)</u>	<u>—</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1,244</u>	<u>74,331</u>	<u>13,665</u>	<u>16,94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244	74,080	13,665	16,790
非控股權益	<u>—</u>	<u>251</u>	<u>—</u>	<u>156</u>
	<u>71,244</u>	<u>74,331</u>	<u>13,665</u>	<u>16,946</u>

第三季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批准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銷售安防系統軟件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103室及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黃莊路1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賬簿及紀錄均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所採用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幣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目前或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亦無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安防系統業務，故無披露本集團之詳細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額來源之業務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分類。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安防系統業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7,398</u>	<u>4,500</u>	<u>2,965</u>	<u>1,491</u>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u>(10,733)</u>	<u>(5,782)</u>	<u>2,244</u>	<u>(3,777)</u>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享優惠稅率10%。

7. 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	260,340	130,316	62,835	35,270
研發成本	8,302	7,160	2,829	6,197
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折舊	4,223	4,101	1,263	1,433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416	873	139	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620	12,119	472	5,286
利息收入	(742)	(1,109)	(351)	(112)
所退回中國增值稅	(9,772)	(7,982)	(2,328)	(6,524)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1,254,000元及人民幣74,080,000元，及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06,278,022股(二零零八年：193,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669,000元及人民幣16,790,000元，及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24,100,000股(二零零八年：193,5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權益變動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外幣換算		總計	權益	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3,500	20,391	35,221	(423)	125,084	373,773	1,696	375,469
以配售發行股份	30,600	91,800	—	—	—	122,400	—	122,400
發行開支	—	(15,974)	—	—	—	(15,974)	—	(15,97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0)	71,254	71,244	—	71,2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84	—	—	84	(1,696)	(1,612)
溢利分配	—	—	23,383	—	(23,383)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24,100</u>	<u>96,217</u>	<u>58,688</u>	<u>(433)</u>	<u>172,955</u>	<u>551,527</u>	<u>—</u>	<u>551,52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500	20,391	25,332	—	80,527	319,750	1,443	321,19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080	74,080	251	74,33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93,500</u>	<u>20,391</u>	<u>25,332</u>	<u>—</u>	<u>154,607</u>	<u>393,830</u>	<u>1,694</u>	<u>395,524</u>

附註i：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3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已按每股股份4.00港元發行及配發。

1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1,9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國家為擴大內需，加大了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回顧期內本集團利用這一市場契機，積極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份額所致。

毛利率

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約為27.5%，較去年同期約43.1%下降約15.6%。下降的原因是由於高速公路業務比重增加，同時高速公路業務的毛利率略低於本集團其他公司。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1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的招標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776,000元下降22.5%至約人民幣21,52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強流程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地節約了管理開支所帶動。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080,000元下降約3.8%至約人民幣71,254,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市場進入成熟階段，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利用先發優勢，採取靈活的市場手段，對產品進行重新整合，確保了市場佔有率；同時，在軟件平台方面，形成了區內加工 — 保稅管理 — 物流監控領域 — 港口貨物監管的產品鏈，其中尤以昆山華東產品鏈成效顯著。同時，鑒於海關總署前端設備規範的逐步建立，電子關鎖的應用越來越受到市場的關注和考慮，包括蘇太、重慶、海口、張家港、福州項目等都已經把電子關鎖引入物流監管中，以區區和區港應用為重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先後中標東莞保稅物流中心項目、中山保稅物流中心項目、海口綜合保稅區項目、西安國際港務區保稅物流園項目以及重慶保稅港信息化建設項目，其中重慶保稅港項目是本集團投中的又一個大型保稅港項目，體現了公司的綜合實力及在行業裡的龍頭地位，標誌著公司在積極參與西部大開發的建設中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同時，本集團完成了大連關區統一平台系統的上線試運行，並增加了出口物流監控和空港物流監控功能；完成了廈門保稅港物流監控系統關區統一平台的開發測試並對部分功能進行了調整和完善；完成了南京場站聯網系統的開發測試，並已在南京關龍潭港上線試運行，進行了海關場站聯網企業前置交互系統功能的開發和聯調；完成了蘇太聯動項目包括補充需求在內的整個系統開發，預計第四季度將配合電子關鎖在蘇太項目上的試運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山西晉濟高速公路工程項目的全部實施工作，並順利竣工通車，增加的片區中心項目基本結束，預計第四季度進行驗收；基本完成了浙江諸永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的消防設施和照明設施施工，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可在今年年底前建成通車；同時，積極開展實施廈門、浙江、安徽、廣西、貴州等多個省市地區的機電工程項目，成績斐然。另一方面，本集團完成泰州大橋接線工程項目管理系統、寧滬綜合信息管理系統、江蘇省航道局門戶系統等系列軟件研發工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中標廣西省廣賀高速公路1.37億元機電工程項目，該項目為集團參與廣西境內的首個項目，是本年度取得的第二個過億高速公路機電項目，也是全國高速公路機電項目囊括內容較為全面的一個標段。同時，本集團成功中標無錫市軌道交通信息網絡系統設備及軟件安裝系統，在軌道交通領域實現了零的突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創新，加大投入研發力量，提前對市場的應用需求進行試驗研究，完成了南京醫藥物流供應鏈項目以及城市交通系列項目的研發，目前已全線上線等待驗收。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參與發起中國RFID產業技術創新聯盟並被推選為聯盟理事。同時，集團自主研發的「超高頻RFID讀寫器」入選首批國家自主創新產品，該產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廣泛應用於車輛門禁管理、不停車自動收費(ETC)、人員門禁管理、電子防偽、物流監控、倉儲、資產管理、生產自動化管理等領域。

第四季度中，本集團將積極加強項目管理，確保重點在建項目順利完成；充分調動團隊力量，對2010年的任務目標作市場分析、規劃及戰略部署，實行可持續發展；進一步重視及加強軟件銷售力度，通過對產品的整合，尋找更大的利潤空間；加大軟件的推廣力度，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沙敏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6

附註：鑒於杜予為沙敏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予被視為擁有沙敏持有的1,3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內資股 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三寶集團」)(附註)	58,950,000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公司(附註1)	26.31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 有限公司	22,455,000	實益擁有人/公司	10.0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49,545,0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2.11

附註：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54,00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權益，後者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董事及監事根據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權認購本公司H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H股或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曾有董事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展先生及成員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戈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